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ULT-14

修正案号: 39-0911

- 一. 标题: 检查电子设备架 101VU 的下连接点
- 二. 适用范围: A310、A300-60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) 空中客车公司的用户电报 (AOT)A310、A300-600 5303 R2(92.11)
 - 2)结构修理手册 A310; A300-600
 - 3)修理程序 R9241000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电子设备架101VU的下连接处出现无法控制的破损扩展,从而导致它与结构固定脱离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(1)在本指令生效后8000个起落之前或者对已超过8000个起落的 飞机,在50个起落间隔内,检查下列接头和角型件的铆钉是否缺损, 是否形成椭圆形孔,是否有裂纹等情况。

对A310和A300-600型飞机

接头的件号是 A92420817 200和A92420818 200

角型件的件号是A92420819 200

这些都在结构修理手册中列出,即A310/A300-600

S. R. M53-12-18, 图3的第2张,项目20,25和30。

- (2)一旦发现任何部件有损坏,必须按照空中客车公司的用户电报 (AOT) A310、A300-600 5303 R2(92.11) 中第4-2节的程序进行更换。
 - (3) 更换后, 所有已损坏的部件必须送回空中客车公司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2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2月17日
- 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 2687788-6120